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子发改审字〔2022〕76号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子县资源再利用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子县大堡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报送长子县资源再利用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98.18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场地平整。土方工程挖土方 46745.6m^3 ，挖石方 419373.8m^3 、填土方 43536.7m^3 、填石方 43536.7m^3 ；2、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约 3980 m²，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约为 1350 m²，还包括路基路面、排水等设施；3、给水工程。生活用水 PE100DN32 长约 306 米，生产用水 PE100DN90 长约 767 米，消防用水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道 DN150 长约 1168 米及配套泵房、清水池、加压泵等设施；4、供电工程，新建 1600kVA 变配电 1 项，敷设铜缆长 270 米，新建双回 MPP-150/8 排管长 219 米，电缆井 4 座。

二、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3847.5649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247.7641 万元、其他费用 277.8308 万元、工程预备费 321.9699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解决。

三、建设地址：长子县大堡头镇崇仁村西岭区域。

四、项目编码：2209-140428-89-01-233779

五、建设工期：6 个月。

六、该项目已取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办理长子县资源再利用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审查及拟选址意见》（长子自然资源函〔2022〕92 号）。

七、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年综合能耗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八、接文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抓紧办理有

关手续并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核，同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规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基本信息。

附：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2-44)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此文公开发布)